

关注·司法守护妇女儿童权益

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履职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携手各方推进突出问题依法治理源头治理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形势依然严峻。

侵害妇女儿童犯罪行为呈上升趋势,妇女儿童受害问题不容忽视。

未成年人实施抢劫、盗窃、暴力伤害等犯罪,有近六成曾长期沉迷网络,未成年人受网络不良信息影响产生犯罪动机占比较高。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通报了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履职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最高法在通报中说,人民法院始终重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围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六大保护”,妇女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婚姻家庭及财产“六大权益”,完善司法政策、织密司法保护之网,畅通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的救济渠道,携手妇联等各方共同推进突出问题依法治理、源头治理。

标本兼治 惩防并举

最高法通报的涉妇女儿童案件情况显示,2021年至2023年,人民法院共审结未成年犯罪案件73178件,判处未成年人罪犯98426人,占同期全部刑事罪犯的2%至25%。

此类案件情况显示,校园暴力问题不容忽视。最高法通报中提及,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校园欺凌案件及相关线索处置,抓早抓小,避免小错发展成大事;妥善审理指定

监护人、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案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依法妥善处理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做到罚当其罪。

最高法要求人民法院在各类案件审理中发现存在校园欺凌问题的,要积极进行协调处理,避免发展成恶性案件,并积极联动家庭、学校、社会和政府,健全完善预防校园欺凌联动工作机制。未成年人校园欺凌、沉迷网络、暴力犯罪等问题,涉及家庭、学校、网络等多方面因素,要以司法保护促家庭教育、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协同发力,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近期,关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杀人、重伤等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引发广泛关注。最高法通报显示,截至目前,人民法院共审结此类案件4件4人,犯罪人年龄在12岁至13岁之间,被依法判处10年至15年有期徒刑。

最高法在通报中说,人民法院针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做实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积极采取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强调审判既要成为对失足未成年人惩戒处罚的公堂,又应作为挽救教育的课堂。处罚上坚持“宽容但不纵容”,对于主观恶性深、危害严重、特别是屡教不改的,该惩处的依法惩处,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还被害人以公平,示社会以公道。

发挥典型案例作用

司法大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的涉未成年人暴力案件

中,被告人为留守儿童的案件共1835件,占比22.94%;被告人为单亲家庭的案件共556件,占比6.95%;被告人为再婚家庭的案件共223件,占比2.79%;被告人为孤儿的案件共19件,占比0.24%。许多未成年被告人犯罪前缺失家庭关爱和教育。

最高法在通报中说,问题孩子的出现,是多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面对这些情况,最高法发挥典型案例作用强化对下指导,2023年联合全国妇联发布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十大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在国家反家暴日发布两批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其中第二批系未成年人专题,特别突出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对以“爱”之名家暴未成年人、离异后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行为予以司法规制。

在审理婚姻家庭、侵权等案件时,要注重强化监护责任和教育引导工作,引导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4月15日,最高法下发了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当事人要进行提示,提示他们要关心关爱未成年子女,要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妥善处理抚养、探望、财产等事宜。通过司法保护助推对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将父母离婚对子女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将防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关口前移。

此外,针对未成年人权益全面保护不够的问题,2023年5月,最高法院党组决定将研究室、刑一庭、刑二庭共同组成,分工负责的最高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整合为“少年审判工作办公室”,依托同一庭审工作,统一负责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

判工作的监督指导,目的就是要实现涉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

最高法在通报中说,“三审合一”的目的,就是要实现全面保护,及时保护,做实“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通过“穿透式”审判,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和线索,及时处理,把所有问题放在一起通盘考虑,有利于对案件的全面把握和公正处理,甚至一揽子解决问题,避免问题拖大,努力把对未成年人的影响,伤害降到最低。

做实法治引领规范

最高法通报中说,2023年,全国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5695份,相较于2022年同比增长41.5%,增长幅度创近5年新高。

近年来,随着家庭结构、婚姻观念的变化,婚姻家庭纠纷类型日趋多元,妇女权益保护面临新情况。对此,最高法做实法治引领和规范。

针对家庭暴力出现精神暴力、经济暴力、“软”暴力等情形以及婚前同居施暴责任认定等问题,最高法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确立了司法规则。针对近年来涉彩礼纠纷增多甚至引发恶性案件,最高法制定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既尊重传统习俗,又明确禁止以彩礼为名索取财物,依法遏制高额彩礼。

此外,最高法在通报中还提及,人民法院在保护家庭女性合法权益,公正处理夫妻债务纠纷,依法保障“外嫁女”安置补偿权益,打击女性就业歧视现象等工作中,始终坚持保障妇女“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坚定立场,切实维护广大妇女合法权益,弘扬社会良好风尚。

本报北京4月16日讯

最高检印发6件涉房地产纠纷民事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张某某等71户业主与贵州省安顺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检察和解系列案等6件涉房地产纠纷民事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据悉,作为“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系列典型案例之一,该批典型案例聚焦“一房二卖”、逾期办理产权证、违约金调整等高发监督事项,具体阐述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实质性化解纠纷,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检护民生”的检察履职要义。在孙某与衡水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民事检察和解案中,检察机关在依法开展监督工作的同时,对于办案中发现的辖区部分商品房小区业主私搭乱建监管不力等社会治理问题,依法向有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处理违建问

题。在张某某与唐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检察和解案中,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检察和解与法院执行和解无缝对接,促成双方双赢,减轻当事人诉累。

最高检第六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房地产业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检察机关要结合典型案例中的监督要点,全面深刻理解“三个善于”的新时代检察履职要求,持续推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聚焦“国之大者”,强化一体、综合、能动履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能动履职,不断提升检察和解实效,实质性化解涉房地产纠纷案件,以个案为切口延伸检察履职,助推房地产市场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西藏检察制定“检护民生”落实方案

本报拉萨4月16日电 记者刘玉璟 通讯员刘彬 近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制定印发《西藏检察机关“检护民生”落实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聚焦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和民生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民事司法保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方案》因地制宜,部署细化了13项重点工作,包括进一步加强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精准开展金融领域民事检察监督,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办好涉房地产纠纷案件,加强对涉伪劣商品合同纠纷的民事检察监督,开展网络新业态涉食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依法从严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加大对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司法保护力度,持续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大力做好社会保险领域检察监督工作,深化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英雄烈士权益,围绕军人、军人家属和英雄烈士等群体的权益保护,重点解决军属证办理、军人军属待遇保障及抚恤优待、英烈荣誉权和名誉权保护、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因果致困等突出问题,强化反电信网络诈骗检察监督工作,加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开展服务“三农”检察工作等。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 本报通讯员 白鹏飞 宝纯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人民法院组织召开赵某、包某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债权人会议,会议通过了债务清偿方案,签署了个人重整协议。待履行完毕后,法院将对赵某、包某某进行信用修复。

此次债权人会议的顺利召开,标志着通辽全市首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顺利审结。据介绍,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是对“诚实而不幸”债务人的债务进行概括执行和清偿,以执行和解、参与分配制度为依据,借鉴企业破产重整等相关制度,产生与“个人破产”功能相当的效果。通过建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在保障债权人平等受偿和防范打击逃避债务行为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债务人、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为诚信而资不抵债的债务人提供重生机会。

赵某、包某某是一对年轻的90后夫妻。2014年创办工厂向多人借款,因经营不善陷入债务困境,其中5名债权人陆续向法院起诉,经判决债务人需要偿付借款本金共382065元。在执行过程中,因债务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均以终本等方式结案,债务人进了“失信黑名单”。名誉受到影响不说,生活也举步维艰,赵某感叹“生活一片灰暗”。

为加快推进最高人民法院“终本清仓”总体部署,按照自治区诚信建设工程相关要求,通辽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原则和立法精神,今年正式启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

今年3月,赵某、包某某向库伦法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法院通过线上网络查控及线下调查的方式,全面核查了债务人的财产情况。经调查,债务人名下仅有农村房屋一套,小货车一辆,此外再无其他财产,不存在借个债清理名义逃避债务和其他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案件受理后,承办人多次召集债权人、债务人协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中的各项内容。此次债权人会议邀请了人大、政协、政法委、检察院、司法局、商会、村委会等相关部门代表参加,市中院执行局派人到会指导,会议表决通过了债务人个人重整协议,免去了全部利息108259元,剩余欠款273806元按季度分期还款,债权人同意解除其“限高”和“失信”。

随着本案的顺利审结,两名债务人将摆脱债务泥潭,迎来全新生活,5名债权人也能在短期内获得实际清偿。但在债务人履行完毕前,如发现有未申报的重大财产、存在逃避债务行为或者未按照约定履行清偿义务的,债权人可以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不仅免除的债务需要全部恢复,还要追究债务人相关责任。

本案是通过法院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有益探索,也是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司法实践。今后,通辽法院将继续积极构建个人债务清理市场化、法治化路径,为个人破产制度立法提供实践素材和通辽样本,为优化诚信建设和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上接第一版

会议强调,系统内巡视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巡视工作方针,紧密结合检察系统,检察机关、检察工作实际,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有效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发挥系统内巡视利剑作用。要立足检察特点,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巡视促进高质量发展,每一个案件,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做好“后半篇文章”。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把巡视整改作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重要抓手,紧盯违纪违法线索及影响监督办案质效、影响检察机关依法正确行使等突出问题,督促被巡视省检察院党组刀刃向内,深挖病根,对症下药,切实加强巡视成果综合运用,发挥巡视标本兼治作用。

会议指出,在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

领导指导下,最高检党组牵头并与自治区党委共同领导,检地双方巡视机构“协作配合、共同实施”,是系统内巡视的鲜明特点,也是经过实践总结的有效机制。要注重发挥检地协调配合优势,进一步增强巡视监督合力,确保巡视工作取得更大成效。要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健全完善系统内巡视机制,加强巡视队伍建设和规范化建设,严格内部管理和纪律要求,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不断提升巡视工作规范化水平。

会议强调,检察机关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秉持“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带头从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问题摆进去,深刻吸取政法系统、检察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训,对照反思,引以为戒,以对党和人民负责、对党的检察事业负责、对自己和家人负责的态度,公正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切实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其所辖。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给「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多一次机会

通辽首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审结



▲ 近日,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干警将“车载便民法庭”开到奉节县西部新区第一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巡回宣讲活动,为学生们讲解如何防止校园欺凌等法律知识,图为法院干警带领小学生们参观“车载便民法庭”。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赵芳婷 胡平 摄

▲ 近日,河北省魏县人民检察院“小葵花”法治团队检察官向中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图为检察官为学生们讲解家庭教育促进法。

本报通讯员 刘琪 摄

新疆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采取多种有力措施

筑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治屏障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曹春华 宋玉皎

妇女能顶半边天,儿童是祖国的未来。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采取多种有力措施,努力为妇女儿童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依法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图某与艾某2021年3月协议离婚,约定艾某每月给付孩子抚养费800元,但艾某总是不能定期给付,且抚养费越给越少,图某一气之下诉至库车市人民法院。

为从源头上真正化解矛盾,库车市人

民法院启用“幸福鸟”调解室,邀请市妇联工作人员作为调解员,共同开展调解。调解过程中,妇联工作人员从维系家庭和谐稳定、子女健康成长等方面做思想工作,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体谅。承办法官结合双方家庭情况、经济能力、家庭环境对于孩子成长的重要性等劝解双方,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艾某每月按时给付抚养费800元。

2023年5月,新和县县人民法院打造一支家事调解团队,并设立“家事调解室”,专门调解涉及离婚、抚养、赡养、继承等类型的

家事案件。

新和县的阿某和努某因感情不和,经法院判决结束了婚姻关系,婚生子小努由努某抚养。离婚之后,二人因探望孩子发生纠纷,阿某诉至新和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结合双方家庭情况、经济能力、家庭环境对于孩子成长的重要性等劝解双方,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阿某每月按时给付抚养费800元。

“幸福鸟”调解室自2023年4月成立以来,已调处矛盾纠纷280余件,有效保护了辖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深入落实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两级法院111名优秀法官担任辖区140所中小学、高校的法治副校长,实现了辖区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授课方式从“传统式”转变为“体验式”,全力护航青少年成长。

此外,在开学季、儿童节、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两级法院的法治副校长都会结合学生年龄特点,重点围绕预防校园欺凌、禁毒防毒等内容开展多场校园普法宣传活动,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引导同学们增强法治意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遇到校园欺凌,我们应该如何面对